

证券代码：833301

证券简称：亚迪纳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在公司会议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01	亚迪纳	2024年10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大道 208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慎重考虑,经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前述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宜的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东方证券担任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前述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国投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6日8:30-9:15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大道2088号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雪锋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

九里亭大道 2088 号 联系电话：0573-85961978 传真：0573-85978356
邮政编码：314214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